

香港性文化學會特輯

回應教宗方濟各 支持民事結合事件



香港性文化學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Sex Culture Society Limited

非賣品
自由奉獻

香港性文化學會特輯

回應教宗方濟各支持民事結合事件

出版：香港性文化學會有限公司

編輯：鄭安然

設計排版：陳婉珊

地址：香港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184-190 號龍祥大廈 9 樓 C 室

電話：3165 1858

傳真：3105 9656

網址：<http://www.scs.org.hk>

電郵：info@scs.org.hk

臉書專頁：<https://fb.com/hkscs>

有用資料：<https://blog.scs.org.hk/有用連結/>

出版日期：2020 年 11 月



持續更新，
加到「我的最愛」！

版權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Not for sale.

目錄

前言		2
一、教會頂得住世俗化的大潮流嗎？ 聽聞教宗支持民事結合的感想	關啟文	4
二、教宗方濟各被指公開支持同性伴侶 應該獲得民事結合保障掀爭議	陳婉珊	12
三、民事結合：同性婚姻「輕量」版 ——從外國經驗說起	李敏儀	14
四、分析民事結合	招雋寧	19
五、「民事結合」是解決同性婚姻爭議 的出路嗎？	香港性文化學會	27

前言

2020 年 10 月，世界各地媒體紛紛報道教宗方濟各在紀錄片《方濟各》(Francesco) 中表達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關注，甚至說教宗呼籲通過同性伴侶民事結合 (civil union) 的法例。¹ 有關言論不但引起天主教徒的爭議，質疑有關說法違反了天主教一直的看法，也令不少人覺得天主教向同志運動作出重大「讓步」。「民事結合」常常給予人「中間路線」的感覺，甚至有部分反對同性婚姻的基督教牧者也表態支持「民事結合」，但實情是否如此？有見及此，香港性文化學會出版〈回應教宗方濟各支持民事結合事件〉特輯，作出及時及深入的評論，讓信徒、教牧及社會大眾了解更多「民事結合」背後的問題。

特輯有五篇文章。首先，〈教會頂得住世俗化的大潮流嗎？聽聞教宗支持民事結合的感想〉由本會主席關啟文博士分享他多年來回應同志運動及對此事的感想，也鼓勵基督徒在世俗化社會堅守真道。其次，〈教宗方濟各被指公開支持同性伴侶應該獲得民事結合保障掀爭議〉簡介此事的緣起、天主教官方的看法和民事結合的問題。第三，〈民事結合：同性婚姻「輕量」版——從外國經驗說起〉由法律學者李敏儀博士 2013 年撰寫，她闡述民事結合在外國的實行背景及概況。第四，〈分析民事結合〉是 2018 年撰

¹ Civil Union 在不同地區有不同名稱，例如 domestic partnership。我們使用這個詞語代表一種在婚姻之外，賦予猶如婚姻關係的權利和義務的制度。

寫，從外國經驗指出支持男女婚制有獨特性的人沒有接受民事結合的合理理由。最後，〈「民事結合」是解決同性婚姻爭議的出路嗎？〉詳細列舉七大反對民事結合的理由。■

一、頂得住世俗化的大潮流嗎？

聽聞教宗支持民事結合的感想

關啟文博士

(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教授、香港性文化學會主席)

「親愛的弟兄阿，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勸你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因為有些人偷著進來，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罰的，是不虔誠的，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猶大書 3-4 節)

天主教改變對婚姻的立場？

自十月後旬，從電視和報紙的新聞都聽到天主教教宗方濟各接納同性戀者的公民結合 (civil union) 的消息，我一方面有點震驚(因這與天主教一貫立場矛盾)，但另一方面也感到不太出奇。因為消息來源是教宗的一些訪問片段，存在著詮釋錯誤的可能，我們姑且不武斷地在這階段肯定這的確是教宗的立場，但從過往教宗的言行而言，若教宗真的這樣想也不難理解。教宗一直希望使天主教更開明，更令現代人接受，過往也表達很多同情同性戀者的言論。某程度我是理解、甚或同情教宗的做法的，但他若真的公開擁抱同運的議程，恐怕對我們這些堅守一夫一妻自然婚姻制度的陣營，會造成巨大打擊。當然，對這種發展的可能性，我

已作出心理準備，因為我深深體會教會在面對世俗化的大潮流時，所承受的壓力是何等巨大。

當代文明大趨勢——世俗主義的興起

在當代社會，世俗主義是強勁的思想潮流，且有愈見主導的趨勢。概略而言，全球有以下三大趨勢：一，世界的世俗化；二，西方的去基督教化 (de-Christianization)；三，世俗主義的霸權化。世俗主義指的是一種排斥宗教的觀點，它主要接受自然主義 (naturalism) 和科學主義 (scientism)，否定超越領域 (如上帝、超越自然的道德律) 的存在；在社會層面，世俗主義提倡宗教的私人化和邊緣化，認為宗教對現代文明不單無足輕重，更是弊多利少；在倫理層面，世俗主義反對傳統和宗教性的道德，支持「進步」價值 (“progressive” values)，如自由平等至上、性解放和同運等。

因此，世俗主義與基督教存在著根本的矛盾，基督教受到世俗主義嚴峻的挑戰。世俗化理論認為在現代社會，世俗化的深化和宗教的衰退幾乎是必然的，我並不同意這觀點，但不可否認的是世俗化的壓力在現代社會中是非常巨大的。宗教並不會那麼容易消亡，但宗教若不能作出有力回應，也有可能陷入長期衰退的階段。(但縱使如此，也不能排除宗教之後會再次復甦。)

再者，雖然西方文明有深厚的基督教背景，但近年在歐美社會都有去基督教化的趨勢，雖然不能說基督教信仰已完全沒有影響力，

但慢慢佔主導地位的是一些世俗主義的世界觀，特別是自然主義和科學主義，這在學術界、主流媒體和公共論述等領域相當明顯。

最後，各種世俗主義不單愈見主導，更有霸權化的趨勢，一些與世俗主義不符的觀點（如不認同進化論、同性戀或跨性別主義的立場），往往被千夫所指。例如一個本來廣被尊重的哲學家 Thomas Nagel，只因為在前幾年出版的 *Mind & Cosmos* 一書中表達對自然主義進化論的懷疑，就被學者和媒體群起而攻。此外，任何質疑同性戀或同性婚姻的說法，在不少國家甚至被視作可被法律禁制的仇恨言論（hate speech），歐美的大學校園也多以「政治正確」掛帥，本應是崇尚言論自由和理性辯論的地方，左傾的「進步」學生卻往往竭力阻止保守思想家有發言的機會，一些大學甚至取締或打壓反墮胎的學生和組織。

「進步」基督教的誘惑

在以上三大趨勢的衝擊下，基督教正面對嚴峻的挑戰，特別是那些與時代精神（如多元、寬容、自由和享樂至上等）背道而馳的教義。一個面對挑戰的「方法」就是投降和投其所好，只要把「基督教」革新，以基督教的術語去包裝「進步」的思想，那問題不就迎刃而解嗎？

猶大書很有先見之明，它好像已預知「基督教」要首先革新的就是她那保守、「反動」、限制情慾的性倫理。本來「神的恩」

已假設了行為有對錯的判準，而且人有罪，所以才需要上帝的寬恕和恩典。然而「進步」的基督教則認為神恩意味著神對人無條件的接納，所以甚麼行為都是可以的，都不能分對錯。用上帝的道德標準去要求人們也是一種「壓逼」，這才是與神恩違背。所以，「進步」的基督教認為不應再與性解放和同運對抗，甚至為上帝的道德標準去竭力爭辯也是一種不寬容。

此外，相信主耶穌基督是獨一的主宰被視為有違寬容精神的排斥論(*exclusivism*)，所以基督教應該擁抱宗教多元論(*religious pluralism*)，不然就是不尊重其他宗教，只能在這多元社會中自討沒趣。這趨勢其實已在強烈腐蝕福音派信仰，按一個美國的近期調查，在自認為福音派信徒之中，有近三分之一不相信耶穌基督真的是神。²

因此，當我們發現有些基督徒以「進步」之名去「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時，我們不用太驚奇。毫無疑問，在當代社會去這樣做的壓力和誘惑，是相當巨大的。

嫁給時代精神的教會很快會成為寡婦

然而我們不可忘記，時代精神是在不停變動之中的，所以若

² John Stonestreet, “Why Progressive Christianity is ‘Another Gospel?’” *Breakpoint*, <https://breakpoint.org/author/john-stonestreet/>, 20 Oct 2020.

教會為了變得「適切」(relevant)、討那時代的人喜歡，便決意嫁給那時代的精神，那到了下一個時代，舊的時代精神會被新的時代精神取代，從而壽終正寢，教會不就成了寡婦嗎？那時難道又要改嫁，這樣周而復始下去？

一個例子就是上世紀的六、七十年代，邏輯實證論甚囂塵上，宗教語言被認為是沒有認知意義的，基督教的真理不是荒謬就是沒意義。那時一些基督教學者就向邏輯實證論投降，乾脆自己承認基督教的道理沒有認知意義(只有感性意義)；另一些神學家則弄出一套「神死神學」，認為基督教根本不需要相信神的存在。然而半個多世紀過去，邏輯實證論和神死神學已壽終正寢，反而耶穌基督的信仰還健在。而且透過一些持守正統信仰的基督教學者和哲學家的努力，護教學和基督教哲學也有復興的趨勢。

在美國，在二十世紀下一半，追逐「進步」基督教的大宗派持續衰落，反而是持守正統信仰的福音派，甚或更保守的靈恩派，才有持續的增長。「進步」基督教的誘惑自啟蒙運動的衝起已經存在，這就是自由派 (liberalism) 的起源，誠然福音派是面對嚴峻的挑戰，但從歷史經驗來看，自由派也未必是長遠的出路。

殺人魔張獻忠與臨危託孤的故事

曾聽過以下的故事(這可能完全沒有歷史根據)，張獻忠是一個殺人如麻的魔王，他揭竿起義，引發戰亂。因此，兩個相熟的

婦人要帶著她們的孩子逃難，但途中婦人乙被殺害，在死前把孩子交託婦人甲照顧，於是婦人甲背著一個孩子，拉著另一個孩子，繼續逃亡。然而不幸的是在途中她們還是被張獻忠抓住，眼看她們在劫難逃，張獻忠知道了婦人的情況就對她說：「那妳背著的就是妳自己的孩子，拉著的則是婦人乙的孩子，對吧！」婦人回答：「不是的，我背著的其實是婦人乙的孩子，他是婦人乙臨危時託付我照顧的，既然我答應了她，又如何能辜負她的託付呢？」張獻忠雖然鐵石心腸，但也被婦人甲的氣節感動，竟然釋放了她們仨！

這故事告訴我們，對中國人而言，義氣、氣節是重大的美德，而忠於託付則是我們的義務，有時甚至作出犧牲，也在所不惜。

為從前一次託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爭辯

猶大書提到「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參考 NIV，「交付」是“was entrusted”——翻譯成「託付」更貼切。基督教是啟示的宗教（revealed religion），我們相信一個會主動揭示自己的上帝，這啟示特別是在道成肉身、充充滿滿有恩典有真理的耶穌基督身上，完全地顯現，這也是聖經所見證和紀錄的啟示。

這真道是一次託付給聖徒的，這就表明基督徒受上帝託付去承載、見證和維護這啟示。這啟示既然是「一次託付」（once for all）的，就意味著其核心真理不是可以讓我們隨意「翻新」的，

經文用的是過去式，指向的是一個歷史事件，而這是不能改變的。雖然表達這啟示的方式可以（也應該）翻新，但基督徒的首要任務也是要忠於託付，而不是去討好社會或他人。

老實說，作為遊走於哲學、世俗學術界與神學、基督教界之間的學者，我也曾有衝動去令自己更討人喜愛，更「進步」，例如我也曾面對接受同志釋經的誘惑（這樣我就不用再堅持不合時宜和惹人憎惡的保守性倫理）。這種世俗化的壓力我是深刻體會的，然而到最後我還是重新肯定我所委身的信仰是基於啟示，所以我不能按自己意願或社會潮流，去隨意剪裁基督教信仰。（另一個原因是，經過多年反思，我認為正統的基督教——包括其保守的性倫理——是經得起理性和經驗的批判的。相反，不少「進步」基督教所擁抱的世俗主義思想，不單不甚合理，更往往導致社會的災難。）

我不知前面的路如何，但可預期持守保守性倫理的基督徒，不單在世俗社會愈趨邊緣化，更會被一些「進步」的基督徒嘲笑和攻擊（無論在基督新教或天主教內）。但無論未來的壓力有多大，我在這裡只能重申聖經的囑咐：「親愛的弟兄阿，……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猶 3 節）這是我的立場，也會是性文化學會繼續努力的方向。

在真理與恩典之間走鋼索

教宗方濟各的最終立場還有待澄清，但其實他的某些舉動是我佩服的，例如他把傳統的「七宗罪」等概念擴充到社會和架構的罪上，如破壞環境。我認為這種更新是源自對聖經和啟示的重新認識，畢竟我們對基督教真理和啟示的理解並非完全，這方面是有改進的空間。

再者，性文化學會一直強調，在面對性解放等衝擊時，我們要學效主耶穌的恩典與真理並重。反對同性婚姻不一定代表我們只懂譴責同性戀者，不去關愛他們。教宗過去在這方面的言論，我用同情的理解態度也不用否定。最終，我們要在真理與恩典之間走鋼索，這的確是高難度動作。

結論：艱苦我奮進 困乏我多情

時代的挑戰只會愈來愈嚴峻，教會內部的分歧也可能愈來愈大。我們也要在真理與恩典之間走鋼索，但總有一些底線——那次託付聖徒的真道，是我們要堅持的。艱苦我奮進，困乏我多情——共勉之！■

二、教宗方濟各被指公開支持同性伴侶應該獲得民事結合保障掀爭議

陳婉珊（香港性文化學會研究主任）³

近日各大媒體紛紛報道，教宗方濟各公開支持同性伴侶應獲得民事結合的權利。據報，教宗在一齣最近放映的紀錄片中，提到同性伴侶有組織家庭的權利，又贊成訂立民事結合，令他們在法律上獲得保障。⁴ 此事引來頗大迴響，被指是首位教宗公開支持同性伴侶的民事結合，並意味著天主教對同性戀議題趨向開放。2010年，方濟各當時尚未成為教宗，還是阿根廷主教的他，私下曾經表示支持同性民事結合，作為阻止同性婚姻的方法。⁵

天主教內議論紛紛，認為教宗的言論有可能違反了天主教的教導，希望教廷澄清教宗的觀點。再者，紀錄片本身並沒有提及同性婚姻的議題，因此，當中的一言半語是否能代表教宗的完整意思，是不少天主教徒的疑問。

³ 本文原刊於「性文化資料庫」，2020年10月24日，取自：

<https://blog.scs.org.hk/2020/10/24/教宗方濟各被指公開支持同性伴侶應該獲得-陳婉珊/>。

⁴ 〈教宗方濟各贊成制定民事結合保障同性伴侶〉，《now新聞》，2020年10月22日。取自：<https://news.now.com/home/international/player?newsId=410049>。

⁵ JD Flynn. (2020, October 21). What did Pope Francis say about civil unions? A CNA Explainer. CN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atholicnewsagency.com/news/what-did-pope-francis-say-about-civil-unions-a-cna-explainer-57625>.

根據 2003 年「教會法典」(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由時任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核准，後來的教宗本篤十六世所撰寫：「對同性戀者的尊重，不能以任何方式導致批准同性戀行為，或合法承認同性戀聯合。」即使一併承認兄弟姊妹間或互相依賴的朋友關係的民事結合，也會被視為對同性戀關係的法律承認，因此「會模糊某些基本的道德價值觀，並導致婚姻制度的貶值。」法典總結道：「在法律上承認同性戀聯合或將其置於與婚姻相同的水平上，不僅意味著同意違反道德的行為，從而使其成為當今社會的榜樣，而且還將模糊屬於人類共同承繼的基本價值觀。」

民事結合可以阻擋同性婚姻嗎？

也許，支持民事結合並不必然與天主教教義本身有衝突，然而，再根本地，民事結合是阻擋同性婚姻的可行方案嗎？相信極成疑問。本質上，民事結合其實和同性婚姻並沒有分別，都是公權力對同性關係的肯定，甚至嘉許。反對同性婚姻的理由（例如婚姻的本質、兒童權利、人工生殖倫理、言論自由、宗教自由和衝擊婚姻制度等），同樣適用於反對民事結合，那為何反對前者而接受後者？理由何在？再者，設立民事結合後，同性戀運動的訴求並不會停止，英國就是最好的例子。英國的公民伙伴（civil partnership）在福利與責任上與一般婚姻並無二致，但訂立後不足十年，英國便制度化了同性婚姻。可見，民事結合並不能阻擋同性婚姻，相反更為同性婚姻打開方便之門。過去我們曾有文章詳細論及，請參本小冊子第 5 篇（頁 27）。■

三、民事結合：同性婚姻 「輕量」版——從外國經驗說起

李敏儀博士⁶

「同性伴侶」(Civil union, [編按：一譯民事結合]) 一向被視為反對及支持「同性婚姻」陣營的一個「妥協模式」。(參考戴耀廷、李敏儀合著〈性傾向法律的性質與發展〉，在關啟文、戴耀廷、康貴華等著：《平權？霸權？審視同性戀議題》，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5年) 這個法律形式在美國很多州份相當普遍，就是容許同性伴侶在政府轄下的登記處註冊，成為合法配偶，以享有州法律下異性已婚配偶擁有的權利。類似的制度在歐洲各國也由來已久，如德國自二〇〇一年有「Life Partnership」，在法律上給予同性伴侶有限的權利；法國自一九九九年年底實行一個名為「Civil Solidarity Pact」的制度，容許異性及同性伴侶註冊，雖然他們在法律下的權益遠不如婚姻關係中的配偶。英國在最近通過同性婚姻法之前，早在二〇〇四年已立法，容許同性伴侶註冊成「Civil Partners」。本文旨在闡述有關「Civil Union」及其類似制度在外國的實行背景及概況。

⁶ 原載於《時代論壇》第一三六二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六日，已獲《時代論壇》授權轉載，網址：<https://christiantimes.org.hk/>。

同運平權「循序漸進」

根據歐美各國的經驗，同性戀人士的平權運動一向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在同性伴侶法的發源地——丹麥，其政府在八十年代中期便開始關注同性伴侶在稅務上的不平等待遇，而且透過修改刑事法，禁止各種基於一個人的性傾向而起的歧視性行為，例如仇恨言論，及商業活動中帶有歧視性的措施。在一九八九年，丹麥成為全球首個承認「註冊伴侶」(registered partners)的國家。同性伴侶只要在政府轄下的登記處註冊，便可享有跟異性夫婦差不多的社會待遇，除了領養孩子和在丹麥官方路德會 (Lutheran Church) 的教堂舉行結合儀式之外。其後，政府放寬同性伴侶領養的權利，批准他們領養與其中一方同性伴侶有血緣關係的孩子。

丹麥的政策帶領鄰近北歐政府爭相倣效，由一九九三年起，挪威、瑞典、冰島及芬蘭相繼立法，容許登記成為「註冊伴侶」的同性伴侶享有不同程度的權益。這可說是同性婚姻立法進程一個「過渡」性的發展。因為在一九九八年才引入「註冊伴侶」法的荷蘭，在三年後，即二〇〇一年，國會便通過同性婚姻法，不僅讓註冊結婚的同性配偶的法律地位與異性夫妻看齊，又容許他們領養與他們沒有血緣關係之兒童，成為國際間同性戀人士平權運動發展的新里程。

相對西北歐各國，英國的立法時間表比較晚。其國會在二〇〇四年底通過「同性伴侶法」，但從另一角度來說，這已是一個

標誌性發展，因為英國在一九六七年才修改法例，將同性戀非刑事化，容許廿一歲以上人士私自進行自願的同性性行為。

總的來說，「民選國會」在促進歐洲及英國的同性伴侶爭取法律上的承認，擔任很重要的角色，它們不只大多在沒有法律訴訟的情況下，主動提出有關的法律改革，它們修訂的法律均在全國一致性地推行。

國會主導與司法覆核模式

這與美國的情況不同。由於美國的五十個州各有其法律、司法制度及法院，同性伴侶在法律上的地位及權益在不同州份有很大差異。到目前為止，美國先後有最少十六個州及地區，容許「同性伴侶」註冊，十三個州及一個地區容許同性婚姻。在前者當中，相對歐洲及英國的「國會主導」模式，美國的有關法律改革，較多由市民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而起。例如夏威夷及阿拉斯加的法院，分別在一九九三及一九九八年裁定不容許同性伴侶結婚，有違州憲法的平等保障；然而它們的市民其後透過「公民投票」（referendum）方式，促使州政府修憲，確立異性婚姻為憲法所承認的唯一婚姻關係。但有關同性婚姻的司法覆核遍及全國不同州份。

在一九九九年，佛蒙特州（Vermont）法院裁定州憲法的「平等權利」條款，賦予同性伴侶享有異性配偶的法律保障及權益。

翌年，州政府通過「同性伴侶法」，成為美國首個容許同性伴侶註冊的州。此後十多年，多個州法庭先後以其州憲法的「平等保障」條文裁定，只承認異性夫婦法律地位的婚姻法違憲。其後，不少州份相繼跟隨佛蒙特州訂立同性伴侶法，例如康乃狄克州（Connecticut）、新罕布什爾州（New Hampshire）、羅德島（Rhode Island）及德拉瓦州（Delaware）。這幾個州與佛蒙特州有一個共通點，就是它們在容許同性伴侶註冊後，均在數年之後准許同性婚姻。在佛蒙特州，自州政府在二〇〇九年實行同性婚姻後，其同性伴侶法也成歷史。

由上可見，「同性伴侶」可說是「同性婚姻」的「輕量」版，特別當社會人士普遍仍對「同性婚姻」有保留的時候，「同性伴侶」似乎較易令人接受。但它也有其爭議性。爭取平等的自由派人士，會批評「同性伴侶」法製造社會的「二等公民」，因為一方面，在「同性伴侶」法下，同性配偶並非享有異性夫婦享有的所有權益，例如領養跟他們沒有血緣關係的孩子。更重要的，欠缺「婚姻」這個名份，同性戀者和他們伴侶的關係，依然有不為世所容之嫌。

故此，對很多爭取平權的人士而言，「同性婚姻」依然是他們長遠的終極目標。這便是一些對「同性伴侶」法存有保留人士的擔憂。正如一位支持同性戀人士平權運動的美國法律學者 William N. Eskridge Jr. 說，同性伴侶法是一個「策略性的妥協」，使追求平等的人士能逐步達到他們的目標。

總的來說，根據外國的經驗，「同性伴侶」是「同性婚姻」被社會普遍接受之前的一項權宜措施。至於由「同性伴侶」發展至「同性婚姻」的歷程，不同社會有不同的發展。

在亞洲，目前仍未有國家訂立「同性伴侶法」。但若將眼光放遠一點，亞太區其實已有首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就是在二〇〇五年開始容許同性伴侶註冊的紐西蘭。其同性婚姻法在今年八月十九日正式實行，成為第十四個承認同性婚姻的國家。■

四、分析民事結合

招雋寧⁷

民事結合（Civil Union）在歐美地區流行，為了避免修改婚姻的定義，民事結合到底是不是一個折衷的方案？筆者分析之後，認為支持男女婚制有獨特性的人，是沒有接受民事結合的合理理由，因為：

1. 民事結合是策略性部署，最終目標為通過同性婚姻；
2. 反對同性婚姻者沒有贊成民事結合的理由；
3. 民事結合將婚姻的盟約特質，降格為合約；
4. 政府以制度規管同性私人關係，於理不合；
5. 若附帶同志領養或同志人工生殖等法例，則侵害幼童的基本人權。

同性戀政治的策略性部署⁸

⁷ 原刊於《燭光網絡》第 122 期，2018 年 9 月 24 日。承蒙明光社慨允轉載，謹此鳴謝。

⁸ 民事結合，下文簡稱為「民結」；同性婚姻，下文簡稱為「同婚」。

為了迴避「修改婚姻定義」的爭拗，丹麥的同志群體發明了民事結合。縱使如此，紙還是包不住火，它最終依然是指向廢除婚姻的性別組合限制，全球皆然。一些通過民結的地方，支同者會以「地位是二等公民」等說辭爭取同婚。⁹ 觀乎現時實行民結的 41 個地方，已有 24 個 (58.5%) 通過同婚；¹⁰ 而瑞士、意大利等國家在改寫婚制上，也如箭在弦。

在本港，公職人員如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¹¹ 議員如陳志全、¹² 民間支同者如大愛同盟的梁兆輝、¹³ 黃耀明，都曾提出避重就

⁹ “Civil Unions Are Not Enough,” *AUSTRALIAN MARRIAGE EQUALITY.ORG*, accessed August 8, 2018, <http://www.australianmarriageequality.org/faqs/12-civil-unions-are-not-enough/>

¹⁰ 截至 2018 年 2 月，24 個先後通過民結和同婚的國家包括：挪威、瑞典、芬蘭、丹麥、荷蘭、比利時、盧森堡、西班牙、葡萄牙、法國、英國、愛爾蘭、冰島、馬爾他、德國、南非、澳洲、阿根廷、新西蘭、巴西、哥倫比亞、烏拉圭、加拿大及美國。

¹¹ 〈周一嶽為平權警告政府〉，《蘋果日報》，2013 年 7 月 24 日，網站：<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30724/18346691> (最後參閱日期：2018 年 8 月 8 日)。

¹² 〈車廂遭辱罵 證仇同情況嚴重 慢必盼為反歧視開路〉，《蘋果日報》，2015 年 6 月 6 日，網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50606/19174407> (最後參閱日期：2018 年 8 月 8 日)。

¹³ 〈明光社願討論民事結合〉，《蘋果日報》，2013 年 7 月 30 日，網站：<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30730/18355532> (最後參閱日期：2018 年 8 月 8 日)；陳柏暉：〈明光社同性婚姻講座 探討同性伴侶權益問題〉，《時代論壇》，2015 年 1 月 5 日，網站：

<https://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87465&Pid=5&Version=0&Cid=220#> (最後參閱日期：2018 年 8 月 8 日)。

輕之說，建議先推動民結。就連一些基督教的牧者或學者，也曾提出基於現實，可以接受以民結取代同婚。¹⁴

民結與同婚大同小異

丹麥在 2012 年通過同婚後，就不再接受民結申請，其他北歐國家也是一樣。在英國，不論在政府文件或是媒體的演繹，民結與婚姻無異，最大分別在於民結只限同性申請。¹⁵ 本港有裁決同意兩者相約的說法，認為入境處看待民結與婚姻不同地位的說法站不住腳，並提出種種論據說明民結與婚制極似。¹⁶

比較英國、澳洲和加拿大三地的民結法例，不難發現它與婚制很大程度是共通的，例如：人數限制於兩人之間；只容許成年註冊；規定兩人的血親關係；其結合前預早遞交通知書；至少要有一名以上的見證人；終止須經申請和法庭的判令等。在澳洲，民結的定義是「法律認可的關係……與婚姻不同，但在所有法律

¹⁴ 〈基督教保守派妥協 牧師讓步 倡同志民事結合〉，《蘋果日報》，2014 年 4 月 10 日，網站：<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40410/18685189>（最後參閱日期：2018 年 8 月 8 日）。

¹⁵ 限制同性的規定在 2018 年受到司法覆核的挑戰後，現在必須讓異性伴侶可以申請；May Bulman, “Heterosexual couples can have civil partnerships, rules Supreme Court,” *INDEPENDENT*, June 27, 2018, <https://www.independent.co.uk/news/uk/home-news/civil-partnerships-heterosexual-couples-supreme-court-same-sex-marriage-lgbt-a8418871.html> (accessed August 8, 2018).

¹⁶ 參 QT 訴入境事務處處長案（QT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CACV July 4, 2018）。

上與婚姻有同等地位」。加拿大甚至訂明「適用於婚姻的法例，民事結合都一律適用」。

民結與男女婚姻大同小異，唯獨是取消了性別組合的限制，因此，民結可以說是巧立名目的同婚。各地就民結設定了各種名義：民事伴侶、家居伴侶、有效關係、註冊伴侶、終身伴侶、穩定伴侶……這種現象佐證了其巧立名目的特質。

維護男女婚制的人，若非只想維護「婚姻」二字而棄婚制內涵於不顧，則沒有贊成民結的理由。

民結為合約，變相貶損婚姻意義

民結與結婚太相似，英國政府就曾解釋兩者的「小異」。¹⁷ 文件提及，結婚所需的宣誓和典禮，民結都刪減了，只餘下簽名。通姦是已婚者終止婚姻的理由，對民結而言則不是。婚制體現了婚姻關係的性質，放寬規定意味民結關係看輕性忠誠、信守承諾，把至死方休的誓約，降格為強調自主私益的合約。

¹⁷ *Department for Digital, Culture, Media & Sport*, “Comparison of Civil Partnership and marriage for same sex couples,” GOV.UK, December 10, 2013,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omparison-of-civil-partnership-and-marriage-for-same-sex-couples> (accessed August 8, 2018).

民結和婚制所有的地位、福利和特權並無二致，但民結卻不用宣誓和對對方忠誠。這等於政府公開地表示婚姻的誓約和忠誠，並無任何值得嘉許和表揚的地位，在制度上貶低婚姻意義。

拒管同性私人關係

香港在 1991 年以同性戀為私人關係為由，推動肛交非刑事化。往後數十年，卻相反地不停推動以婚制，規管同性私人關係，變成要求所有他者承認的公共關係。

從羅爾斯的自由主義角度看，政府應保持中立，不插手干預人與人之間的分合自由，不論是男女關係還是同性關係。規管男女關係的唯一正當又充分的理由，在於潛在的固有親子關係，涉及社會存續，是政府、法律存在的先驗條件。保障新生小孩的基本益品（primary goods），如自由、生存權、以及成為可參與多元民主政治的理性公民……政府才有充分正當理由，以婚制規範男女關係，以福利彌補這種干預帶來的個人損失。然而，政府沒有同樣充分的理由設立民結或同婚，干預同性私人關係。

或如哈佛大學哲學教授邁可·桑德爾的看法，「要分辨一社會制度之目的，就等於是分辨它應該推崇獎勵哪些美德。這場辯論基本上辯的是，同性結合在我們社會配不配享受到政府認可婚姻所賦予的榮譽和肯定」。¹⁸ 從社群主義者的角度看，政府也有

¹⁸ 邁可·桑德爾：《正義——一場思辨之旅》，樂為良譯（台北：雅言文化，

充分理由，規管有生育潛能的男女夫妻關係，達成保障人類後代的共善。

基於男女伴侶與同性伴侶的性型態和性行為的後果不同，以不同的制度去承認才算公平。若平權是取消性別組合限制的充分理由，則只會無視兩種關係的差異，從而削弱婚制本身。¹⁹

保障幼童人權

現時沒有充足證據支持同性撫養對孩子無害的說法。²⁰ 一些聲稱同性撫養家庭的孩子和異性雙親撫養的孩子是「沒分別」的研究可信性低，因為研究的樣本數量細，抽樣重複而缺乏代表性，

2011)· 頁 283。

¹⁹ 離婚、家暴等問題會削弱婚制，不限性別組合的婚制中，同樣有離婚、家暴。這種修改婚制，不單沒有彌補缺損，反而是進一步削減婚制的意義；詳參 W. Bradford Wilcox, et al., *Why Marriage Matters: Thirty Conclusions from the Social Sciences*, 3rd edition. (New York: Institute for American Values, 2011); Sherif Girgis, Ryan T. Anderson and Robert P. George, *What is marriage? Man and Woman: A Defense*. (New York: Encounter Books, 2012).

²⁰ 〈探討同性撫養「無有分別」研究之問題〉，香港性文化學會，2015 年 7 月 29 日，網站：<https://blog.scs.org.hk/2015/07/29/探討同性撫養「無有分別」研究之問題/>（最後參閱日期：2018 年 8 月 9 日）；〈應該如何解讀同性撫養的研究〉，香港性文化學會，2016 年 11 月 25 日，網站：<https://blog.scs.org.hk/2016/11/25/應該如何解讀同性撫養的研究？/>（最後參閱日期：2018 年 8 月 9 日）；Jacky Chan：〈同性婚姻制度化對兒童權利的影響〉，香港性文化學會，2017 年 10 月 3 日，網站：<https://blog.scs.org.hk/2017/10/03/同性婚姻制度化對兒童權利的影響/>（最後參閱日期：2018 年 8 月 9 日）；招雋寧：〈關於同性撫養——不能不知道的最新研究〉，明光社網站，2016 年 9 月 12 日，網站：<http://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關於同性撫養——不能不知道的最新研究>（最後參閱日期：2018 年 8 月 9 日）。

而研究亦偏向以女同性戀撫養為主。反之，另一些運用大規模樣本，如人口普查等進行大數據分析的研究則較為公正。研究人員在比較不同家庭結構中小孩子情況後，發現原生父母的撫養比同性撫養（及其他如單親或繼父母親的撫養）整體更理想。

通過同性婚姻的 24 個國家裡，只有法國暫時仍禁止同志使用生殖科技，其他地方都將無權決定自己命運的幼童，刻意置於遠離親生父或母的環境裡成長。民事結合、同性婚姻只會削弱幼童與親生父母連繫的權益。

未成年者與親生父母連繫的權利，受到人權所保障。近年一些由同性戀養育的兒童在長大後，都紛紛轉為支持以男女婚姻為主要家庭結構的社會。²¹ 這些活生生的當事人進一步佐證了，維持男女婚制，相對取消性別組合而言，更能保障兒童人權，合乎

²¹ 楊思言：〈同志家庭的孩子何時可以出櫃？〉，獨立媒體，2014 年 5 月 21 日，網站：<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23084>（最後參閱日期：2018 年 8 月 9 日）；〈同二代親證「婚姻平權」的虛妄〉，香港性文化學會，2015 年 10 月 20 日，網站：<https://blog.scs.org.hk/2015/10/20/同二代親證「婚姻平權」的虛妄/>（最後參閱日期：2018 年 8 月 9 日）；〈同二代 Katy Faust 的故事及她對同性婚姻的看法〉，同性戀資料庫，2016 年 2 月 25 日，網站：http://www.facts4lgbt.info/b5/article_detail.php?type=database&cate=8&id=120（最後參閱日期：2018 年 8 月 9 日）；鄭安然：〈D&G 同性戀設計師反對同性領養「同二代」寫信感激〉，香港性文化學會，2015 年 4 月，網址：http://www.sexculture.org.hk/b5_article_detail.php?title_id=216（最後參閱日期：2018 年 8 月 9 日）。

公義和人性。在重視人權和自由的社會，我們仍然有充分理由去維護男女婚制，拒絕民事結合。■

五、「民事結合」是解決同性婚姻爭議的出路嗎？

香港性文化學會²²

隨著歐美愈來愈多國家制度化同性婚姻，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近年亦有聲音要求改革婚姻制度，加入同性婚姻，更有專門為推動同性婚姻而成立的利益團體 (interest group)。然而，畢竟香港是一個以華人為主的社會，大部分香港人仍未能接受同性婚姻，譬如平機會在 2015 年做的問卷調查顯示，支持同性婚姻的人只有 29.1% (反對佔 42.4%)。²³ 雖然不接受同性婚姻，但面對同性伴侶親密關係的生活需求，如獲授權處理對方的遺產、醫療探視權、死後合葬、聯名申請公共房屋和領養兒童的權利等，有人提出用「民事結合」(Civil Union)²⁴ 的方式處理。意即賦予同性伴侶猶如婚姻關係的待遇，包括權利和福利，只是名份上不會稱為「婚姻」。部分同性婚姻的支持者亦接受這安排，認為是爭取同性婚姻的第一步。

²² 本文原刊於「性文化資料庫」，2016 年 9 月 25 日。取自：
<https://blog.scs.org.hk/2016/09/25/民事結合是解決同性婚姻爭議的出路嗎/>。

²³ 請參平機會事後上載的補充資料：

http://www.eoc.org.hk/EOC/Upload/UserFiles/File/ResearchReport/201603/SOGI-Project_supplementary-info_Ch_20160229.pdf。

²⁴ 「民事結合」(Civil Union) 在不同地區有不同名稱，如 domestic partnership 等。我們使用這個詞語代表一種在婚姻之外，賦予猶如婚姻關係的權利和義務的制度。

那麼，「民事結合」是解決同性婚姻爭議的出路嗎？我們一直留意歐美社會同性婚姻發展的趨勢，我們認為「民事結合」並非解決同性婚姻爭議的出路，相反「民事結合」最終會導致同性婚姻，社會不應繞過討論應否制度化同性婚姻而設立「民事結合」；「民事結合」既不能阻擋同性婚姻的訴求，更可能在婚姻制度以外，另行設立一個不以彼此委身為目標的異性及同性伴侶關係制度，長遠影響社會穩定。再者，不認同的意見亦會逐漸被邊緣化，侵犯異見人士的基本權利。有見及此，我們提出反對「民事結合」的理由，期望引起社會更多討論。

以下先提綱挈領列出我們反對的重點，下面再進一步闡明我們反對「民事結合」的理由：

- 民事結合與同性婚姻本質上沒有分別，是不當地以公權力嘉許一種極具爭議的關係；
- 民事結合會導致同性婚姻，而同性婚姻將引致社會的種種問題；
- 民事結合難以避免一些孩子接受同性撫養（ same-sex parenting ）：
 - 有一些兒童是經過人工生殖產生，這不單剝奪他們被親生父母養育的權利，且會加劇人工生殖的種種倫理問題；
 - 一些兒童可能是被領養，但同性撫養不能同時提供爸爸和媽媽給孩子，這對他們的成長相對不利；

- 民事結合影響異見人士的言論自由、良心自由、宗教自由和教育自由等；
- 民事結合若包括異性關係，將進一步削弱市民委身進入婚姻關係的意願，影響家庭結構。
- 民事結合可能導致婚姻關係的混亂化：難以解釋為何民事結合只限於二人，而不擴充到三人甚或多人的民事結合。

1. 民事結合與同性婚姻本質上沒有分別，是不當地以公權力嘉許一種極具爭議的關係

「民事結合」是政府在婚姻以外，承認另一種猶如婚姻的伴侶關係，是政府代表全體市民對同性關係的認可與嘉許；訂立「民事結合」後，納稅人別無選擇，他們所納的稅款同樣會用於肯定同性關係，如免稅額及以家庭名義申請公共房屋等；僱主亦要被逼肯定同性關係，提供猶如異性婚姻的福利；不認同同性婚姻的人士，亦不能按其價值觀拒絕服務同性結合禮。然而，同性性關係在社會上仍極具爭議，政府若透過「民事結合」的制度強逼所有市民接受並嘉許同性性關係，對不認同些種價值觀的市民並不公平。

在現行婚姻制度之下，任何市民只要達到法定年齡，均可進入婚姻制度，這亦是國際人權公約肯定的婚姻權，譬如《世界人權宣言》第 16 條：

「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
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只有經男女雙方的自
由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締婚。」

現時社會只透過婚姻制度嘉許男女雙方自願終生結合而排他的關係，但市民同時有自由選擇婚姻以外的生活方式，如獨居或同居——不管異性、同性或是多人，大家都有自由，並沒有誰受到法律禁止。假若同性戀者認為政府應同時認可或鼓勵同性伴侶關係，須要提出理據說服市民支持。

2. 民事結合最終會導致同性婚姻，而同性婚姻將引致社會的種種問題

設立「民事結合」後，同性戀運動的訴求不會停止，他們會繼續爭取制度化同性婚姻。事實上，大部分設立了「民事結合」的地區均已制度化同性婚姻。²⁵

可見，「民事結合」並不能阻擋同性婚姻，相反更為同性婚姻打開方便之門，因此，社會不能迴避討論應否制度化同性婚姻。有些人認為傳統婚姻制度只是父權文化的產物，應該一併廢除。然而，無論婚姻制度如何，男和女都會結合並生孩子，政府的選擇只是規管婚姻或放任不理；從多個角度看，政府都有理由規管

²⁵ 參明光社資料室，〈【懶人包】關於民事結合，你要知道的 10 件事……〉，2016 年 5 月 10 日。

婚姻，這樣可鼓勵想組織家庭的伴侶委身於婚姻關係，並保障孩子盡量在親生父母照顧下健康成長，這是社會對兒童的重大禮物，也促進社會的長遠發展。反之，兩個人相愛，若不涉及下一代，其實是私人事務，政府毋須插手規管；同性戀者在香港（或台灣）可自由戀愛並同居，沒有法律禁止，若同性伴侶希望處理彼此的後事，可循授權書途徑爭取。另一邊廂，同性婚姻對兒童權利和宗教自由的負面影響亦不應忽視。

3. 影響兒童權利

不少地區的「民事結合」會包括兒童的撫養權，包括領養兒童和使用人工生殖科技產下與其中一個伴侶有血緣關係的孩子。然而，兒童最適宜由親生父母撫養長大，除了是幾千年來人類的共同體驗外，亦獲大量社會科學數據支持；因此，在未有確切數據顯示同性撫養的孩子成長，與穩定的異性雙親家庭孩子沒有分別時，應拒絕設立一個令孩子注定缺少親生父親或親生母親的制度。²⁶ 我們相信，文明社會應優先考慮兒童的最佳利益。

再者，設立同性「民事結合」後，除了被領養的兒童失去獲得父母雙親自然家庭照顧的機會外，待領養孩子亦將不能優先配予異性夫婦家庭，必須對同性「民事結合」伴侶家庭的申請一視

²⁶ 近數十年不少研究似乎顯示同性撫養的孩子不差於傳統異性雙親家庭孩子，然而專家指出，這些研究絕大部分使用數量少和不具代表性的樣本，而且主要研究女同性戀者家庭，幾乎沒有男同性戀者家庭的數據，詳情請參本會發表的一份報告：《拆解同性撫養的迷思》。

同仁，否則將違反歧視條例。換言之，兒童失去優先被父母雙親自然家庭領養的機會。

4. 衍生人工生殖的倫理問題

若「民事結合」包括人工生殖權，將導致逐步全面開放生殖科技，令同性伴侶可以養育下一代。然而，假若不當使用人工生殖科技，或會產生難以想像的倫理問題。現時本港的生殖科技由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規管，只容許已婚不育的異性夫婦使用，背後的理念是尊重生命，令藉生殖科技所誕生孩子的福利得到保障。

²⁷

若容許同性伴侶使用人工生殖科技，除生出注定被剝奪親生父親或母親的兒童外，亦衍生商業代孕母的倫理問題，以及捐精者、捐卵者或代孕母與委托同性伴侶雙方爭奪撫養權的爭議。簡言之，這是一個為了遷就同性戀者個人願望，而放棄保障藉生殖科技所誕生孩子福利的政策。

5. 影響言論自由、良心自由、宗教自由和教育自由

外國設立「民事結合」或同性婚姻後，很多不認同同性婚姻的市民基本權利被侵犯，譬如不能拒絕服務同性結合禮或婚禮，包括婚禮蛋糕、攝影、場地佈置或租借等，不認同的店主只能結

²⁷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2013年，取自：
http://www.chrt.org.hk/tc_chi/service/files/code.pdf。

業或結束所有婚禮生意以避開歧視檢控；此外，小至幼稚園已開始同性戀教育，家長無權反對。另一邊廂，不認同同性關係的人被攻擊和邊緣化，連主張孩子需要父母也被標籤為「恐同」，甚至失去工作。²⁸

英國便有一名家事法官因為主張兒童最適宜由父母兩性撫養而被撤職，理由是歧視同性伴侶；²⁹此外，英國一名社工碩士生在社交媒體引用聖經經文反對同性婚姻，被校方開除學籍。³⁰簡言之，若社會透過制度肯定同性關係，加上歧視法，一切不利同性關係的意見會被打壓，異見人士將被邊緣化，各項基本權利受侵犯；甚至在同性家庭長大的人士，基於個人經歷反對同性婚姻，也被標籤為「恐同」。³¹

6. 若民事結合包括異性關係，將進一步削弱市民委身進入婚姻關係的意願，衝擊婚姻制度

²⁸ 請參考本會大量「逆向歧視」案例：<https://hkscsblog.wordpress.com/category/逆向歧視/>。

²⁹ Williams, Amanda. (2016, March 10). Christian magistrate is sacked after claiming adopted children were better off with a man and a woman as parents than with a gay couple. *MailOnline*.

³⁰ Bingham, John. (2016, February 27). Christian student expelled for opposing gay marriage. *The Telegraph*.

³¹ 請聆聽一位「同二代」(在同性家庭成長的人士)回憶成長過程中，缺乏了父親的痛苦：儘管她的兩位母親都愛她，但當她上學時，現實令她知道她缺少了一樣很重要的東西——父親；即使她哀傷、忿怒，情緒飽受困擾，但她卻發覺難以得到別人的同情和支援，因為政治正確，LGBT 的黑暗面被隱藏，她被消音了——Millie Fontana：同二代親證「婚姻平權」的虛妄。

為免性別或性傾向歧視，「民事結合」不單接受同性伴侶申請，也要容許異性同居者申請。一些異性伴侶不想承擔婚姻伴隨的責任，但又想享有婚姻的福利，「民事結合」將是他們的理想選擇，如台灣的「伴侶盟」提出的「民事結合」就可單方面地隨時解約，而且雙方並不存在「一體」的關係。然而，在婚姻之外設立一個不以永久忠誠和排他為目的的關係制度，將會對關係中較弱勢的一方不利，通常是基層女性和小孩，因為很多時他們沒有獨立的經濟能力，伴侶關係破裂意味失去另一方的經濟支援。

雖然婚姻制度容許離婚，同樣不利經濟較弱勢的一方，然而，進入和離開婚姻的程序——如離婚要先分居一年，給雙方一個冷靜期——正是表達了婚姻的嚴肅，以及社會對長期婚姻關係的期望。相反，不願進入婚姻制度，亦意味著雙方對關係缺乏委身，最受影響的很可能是這些關係中的兒童，長遠影響社會穩定。可見，「民事結合」是一個影響整個婚姻家庭制度的政策。

7. 民事結合可能導致婚姻關係的混亂化：難以解釋為何民事結合只限於二人，而不擴充到三人甚或多人的民事結合

支持「民事結合」者大多會問：不用制度保護，又如何能保障同性伴侶的權益呢？我們上面已指出，同性伴侶已被法律寬容，他們的自由權已被保障——這正如三人或多人關係一般。若「權益」指的是福利，我們認為這代表一種嘉許，只應給予有高度共識是值得嘉許的關係。若要一視同仁（不論是否爭議性、也不論價值），

那為何三人行 (三男、三女、二男一女、二女一男) 的福利就要忽略呢？又為何要歧視更「博愛」的多元結合 (或多人成婚、成家) 呢？接這邏輯看，「民事結合」不單限於二人，而應擴充到多人！這只會帶來婚姻制度的混亂，當然同性婚姻也有類似問題。

32

基於以上各點，我們不贊成「民事結合」制度。在多元自由社會，不同的生活方式應受尊重 (容許但不鼓勵原則)；然而基於共善 (common good) 的考慮——保障所有市民的基本權利以及關注兒童權利，政府應維持和鞏固現行的一夫一妻婚姻制度。至於同性伴侶希望在有需要時處理對方的事宜，包括遺產或探視權等，可循授權書方向爭取，不一定要通過婚姻或「民事結合」制度才能獲得，而且爭議較少，應能更快實施。

如希望進一步探討支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公共理據，可參：Girgis, Sherif, Anderson, Ryan, & George, Robert. (2012). *What Is Marriage? Man and Woman: A Defense*. New York: Encounter Books.

■

³² 同性婚姻的問題請參：關啟文，〈同性婚姻是人權嗎？〉，
http://kwankaiman.blogspot.hk/2012/11/blog-post_22.html。

可從以下網址下載資訊圖傳播：

<https://blog.scs.org.hk/wp-content/uploads/2016/09/cu6.png>

「民事結合」是解決 同性婚姻爭議的出路嗎？



民事結合與同性婚姻本質上沒有分別，是不當地以公權力嘉許一種極具爭議的關係



民事結合會導致同性婚姻，而同性婚姻將引致社會的種種問題



同性撫養的問題：
一些兒童是經過人工生殖產生，這不單剝奪他們被親生父母養育的權利，且會加劇人工生殖的種種倫理問題



同性撫養的問題：
一些兒童可能是被領養，但同性撫養不能同時提供爸爸和媽媽給孩子，這對他們的成長相對不利



民事結合影響異見人士的言論自由、良心自由、宗教自由和教育自由等



民事結合若包括異性關係，將進一步削弱市民委身進入婚姻關係的意願，影響家庭結構



民事結合可能導致婚姻關係的混亂化：難以解釋為何民事結合只限於二人，而不擴充到三人甚或多人的民事結合

“「民事結合」最終會導致同性婚姻，社會不應繞過討論應否制度化同性婚姻而設立「民事結合」；

「民事結合」既不能阻擋同性婚姻的訴求，更可能在婚姻制度以外，另行設立一個不以彼此委身為目標的異性及同性伴侶關係制度，長遠影響社會穩定。再者，不認同的意見亦會逐漸被邊緣化，侵犯異見人士的基本權利。



因此，我們反對民事結合或同性婚姻。



香港性文化學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Sex Culture Society Limited

